

中國古代 改革家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古代改革家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924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北京



1109240

责任编辑：厉时石
责任校对：徐培英
封面设计：冯式一
版式设计：李玲玲

中 国 古 代 改 革 家
ZHONGGUO GUDAI GAIGEJI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99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统一书号：11190·176 定价：2.40元

内 容 简 介

中华民族是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伟大民族。中国历史上曾经涌现出许多杰出的改革家。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各个领域里进行的大胆改革，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本书着重介绍了古代十一位改革家，其中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他们所处的时代和社会环境不同，但所进行的改革都是针对当时社会存在的弊端，对社会发展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他们的改革事迹对我们当代的改革也有借鉴作用。



目 录

前言	李祖德(1)
商鞅变法.....	田树生(9)
一、秦国的政治与商鞅变法.....	(9)
二、商鞅的第一次变法.....	(15)
三、商鞅的第二次变法.....	(38)
四、商鞅变法成功的原困及影响.....	(55)
创立统一新制度的秦始皇.....	王云度(61)
一、西周分封制的弊端.....	(62)
二、在全国实行郡县制，建立官僚政治制度.....	(67)
三、加强中央集权，削弱地方割据势力.....	(75)
四、经济制度上的改革措施.....	(82)
五、推行统一的思想文化.....	(89)
六、一代新制度的历史意义.....	(93)
桑弘羊的经济改革.....	李祖德(105)
一、历史使命	(105)
二、改革措施	(116)
三、意义和影响	(130)
壮志未酬的改革家王莽.....	萧立岩(138)
一、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是王莽改制的现实依据	(138)
二、王莽的雄心和他的社会改革方案.....	(146)

DC/6/26

• 1 •

三、王莽改制失败的原因	(162)
四、关于王莽和王莽改制的评价问题	(166)
北魏孝文帝改革	朱大渭 童超 (171)
一、北魏前期的社会矛盾	(172)
二、均田制、三长制和新租调制的施行	(177)
三、迁都洛阳和实行汉化	(186)
四、魏孝文帝对保守势力斗争的胜利与 改革的历史意义	(192)
杨炎与两税法	张泽咸(200)
一、唐前期计丁征税的逐渐败坏	(201)
二、唐肃宗、代宗时的紊乱税收	(206)
三、肃代时期税收制度的初步改革	(210)
四、杨炎制订推广两税法	(219)
五、杨炎与两税法的历史地位	(232)
王安石改革新探	籍清平(236)
一、熙宁改革的历史背景	(236)
二、王安石的生平与改革思想	(239)
三、熙宁新法及其实施情况	(243)
四、结束语	(280)
金世宗的改革	王宏志(288)
一、历史背景	(288)
二、政治改革	(295)
三、经济改革	(304)
忽必烈与元初的社会改革	白钢(315)
一、大蒙古国的弊政	(316)
二、忽必烈领导的社会改革	(321)
三、元初改革的社会后果	(335)

四、元初改革的局限性	(340)
“救时宰相”张居正	刘志琴(346)
一、在执政危机中辅政	(347)
二、十年成效，从吏治推向经济	(355)
三、刚毅而决胜的品格	(368)
四、虽败犹荣的历史结局	(374)
勇于革新的雍正	冯尔康(384)
一、康熙后期的社会矛盾与雍正的改革思想	(384)
二、改革赋役制度	(390)
三、变革行政制度	(401)
四、制定新的农业生产与有关政策	(411)
五、改土归流及对边疆民族政策	(415)
六、改革的积极意义和局限性	(419)
后记	(427)

• 前 言 •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创新精神的伟大民族。在我国历史上，曾经涌现出许多杰出的改革家。他们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以敏锐的目光洞察当时社会的各种弊端，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领域里进行了大胆的改革。他们敢于冲破因循守旧、墨守陈规的陋习，不顾保守势力的种种阻挠与反对，立志改革，勇于创新，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这一具有创新精神的优良传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

当前，我们社会主义祖国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改革已成为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时代要求，也是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关键。对古代社会改革历史的回顾有助于加深对当前改革的了解，因此我们组织撰写了《中国古代的改革家》一书。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仅选写了商鞅、秦始皇、桑弘羊、王莽、北魏孝文帝、杨炎、王安石、金世宗（完颜雍）、忽必烈、张居正、雍正等十一位改革家。有关评述既汲取别人的研究成果，也有作者自己的见解。每篇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改革家的生平与所处的时代背景。
- (2) 当时社会存在的各种弊病。
- (3) 改革的具体措施。
- (4) 改革成败的原因与历史经验教训。

(5) 改革的作用、意义以及对改革家的评价。

本书对上述改革家的评介与一般的传略有所不同。这些改革家有的改革是他们一生事迹的主要部分，有的只是他们一生事迹的一部分，为了突出他们的社会改革及其作用，对他们生平与其他事迹一般从简、从略，对他们的评述也仅限于改革这一范围之内，并非全面系统的评价。例如秦始皇，他是我国封建社会杰出的政治家。他创建了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消除西周分封制所造成的长期分裂割据的社会弊端，这无疑是政治制度上的一次重大改革；但他又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暴君。我们只是从改革这一角度出发给以评述的。又如雍正，他常被人们指责为篡位的暴君，清初大搞文字狱的罪魁祸首。但是，他主张“兴利除弊”，实行“摊丁入亩”的赋税改革，大力整顿吏治，力图解决历史上与康熙朝遗留下来的弊政，则是值得我们予以肯定的。对于有的改革家的改革事迹，史学界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其是非得失，我们一般也未加以综合评论。例如王安石变法，有人对他的某一改革予以肯定，对另一改革却予以否定；对他的评价有的偏高，有的偏低。对张居正的改革及其历史作用的评价，高低也有不同。本书对改革家及其改革本身的评价，只代表作者自己的观点。

本书论述的改革家中，有不少是历史上的少数民族，例如北魏孝文帝、金代的完颜雍、元朝的忽必烈、清朝的雍正。他们也象汉族的改革家一样，艰苦创业，勇于进取，大力革除本民族落后的旧习，努力学习汉族的先进文化，对促进我国民族的融合，维护国家的统一，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我国历史上，改革常常不是一帆风顺的，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王莽改革就是失败的一例。王莽

改革为什么失败？其原因何在？他的改革在历史上起了哪些作用，有何影响？对王莽的改革应如何评价？正确解决这些问题，对于研究和总结历史上改革的经验教训是有帮助的。因此，我们仍将王莽作为一个“失败的改革家”编入本书，供读者参考。

历史是一面镜子。中国古代历史上的社会改革，对我们今天仍有借鉴的意义。

从一定意义上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社会改革同步的。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运动，促使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化，其中的商鞅变法，使一个落后的秦国在短短的二十年时间里由弱变强，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秦始皇为了消除西周分封制所造成的分裂割据局面，变革原来的政治体制，“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建立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统治机构和封建官僚制度。西汉桑弘羊的经济改革，从富商大贾手中夺取盐铁与贸易的控制权，对巩固封建经济和改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起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一些改革家在不断完善封建政治制度的同时，也对赋税制度作了大胆的改革，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北魏孝文帝实行均田、三长、租调制度，废除按户等征收租调的“九品混通”制，改变“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不合理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使“赋税齐等”。杨炎针对均田制的日益崩坏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进一步发展，以“贫富为差”代替以“丁身为本”的征税原则，改租庸调制为两税法。这种征税制度简而易行，历代相沿，经历了八百年左右，直到明代后期才为张居正的“一条鞭”法所代替。“一条鞭”法将田赋中以“贫富为差”的征税原则改变为“计亩征银”，按土地多少计征税

额，大大简化了征税的手续，避免了因贫富变化而产生的各种弊端，有利于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以后清朝的雍正，在“计亩征银”的基础上实行“摊丁入亩”，把人丁徭役等各种税项归入田亩，地丁合一，丁银和田赋均以田亩多少作为征税的原则，进一步简化了税目种类与稽征手续，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丁役负担。此外，许多改革家针对封建官僚制度的积弊，也不断地进行吏治整顿。例如王安石对宋代“冗官”、“冗兵”、“冗费”的改革；张居正提出的对官吏的“考成法”，大大地提高了官府的办事效率；雍正为了限制官吏的贪赃枉法，实行了“养廉银”制度，等等。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表明，改革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潮流，改革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改革扫除了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上层建筑中的落后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改革也就不会有进步；只有改革，社会才能不断地发展。这对我们今天来说，也是适用的。

历史的惰性是一种最可怕、最顽固的力量。千百年来，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使人们的视野变得非常狭隘。封建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使得保守的惰性相沿成习。历史的旧传统、旧框框、旧思想，至今仍是我们进行改革的巨大障碍。处于封建时代的改革家，他们所进行的改革虽然是属于封建主义改良性质的，改革的方式虽然主要是采取自上而下的变法运动，但尽管如此，改革必然触犯封建统治阶级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因此改革与反改革的斗争仍然是非常激烈的。从商鞅变法开始，一直到近代的戊戌变法，保守势力反对改革的一条主要理由就是“祖宗之法不可变”。在他们看来，封建社会的一切动乱与腐败现象，主要是没有遵循“祖宗之法”；只要维护“祖宗之法”，天下似乎就可太

平。他们既不了解“祖宗之法”也是先前的人们在实践中创造的；更不明白“祖宗之法”为什么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遭到破坏。抱残守缺，因循守旧，成了历史上一切保守势力的共同特点。他们之所以如此，正如张居正所指出的：“但能守法安靖，自可长保爵禄。”（《张文忠公全集》书牍一）是由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改革家要实行改革，就必须冲破所谓“变法乱常”、“诬罔先帝”等种种罪名的压力，敢于与旧传统、旧习惯、旧思想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不足恤”，这是宋代保守势力对王安石变法最概括的评论。但是这种“三不足”精神，却充分体现了历代改革家勇于创新的共同特点。

要改革就必须有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在历代改革家中，有不少人抛头颅，洒热血，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商鞅因变法而被车裂，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上受围攻后不久被杀，杨炎被贬为崖州司马后终以“隳法败度”而杀身，王安石郁郁而终，张居正“身后一败涂地”被满门查抄。有的人说，历代的改革家没有好下场，虽然有点言过其实，但也说出了一部分道理。改革家的个人遭遇，反映了封建改革的时代局限性，值得我们进一步加以探索与思考。

首先，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以前，改良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第九十三页）。封建社会的各种改革，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矛盾的特殊产物。改革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这就决定了它的悲剧性的命运。“均田”、“均税”、“均输”，在没有触动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封建等级秩序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真正完全实行的。每当阶级矛盾有所缓和，封建统治有所巩固，改革也就达到

了目的，失去了强大的持续力与生命力。

其次，反对改革的社会保守势力往往是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既得利益者。他们大都是封建权贵、大地主、大商人，在社会上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相反，改革派却是比较软弱的。他们依靠政权的力量推行变法，往往把希望寄托在皇帝身上。皇帝一旦去世或变卦，反对派乘机卷土重来，变法也就半途而废，改革家也随之遭殃。

第三，改革是自上而下地进行的，因而缺少深厚的群众基础。改革派虽然也曾提出改革“以人才为先”、“任人唯贤”等主张，着意培养改革的中坚力量，但本身不是一个稳定的政治集团，往往随着新提拔上来的人员政治地位的上升以及政局的变化而分化瓦解，于是出现了“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现象。改革家一旦身亡，一场轰轰烈烈的改革变法运动也就停了下来。

第四，忽视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或产生的新弊端。例如桑弘羊实行盐铁专卖，由政府统一制造的农器，品种少，质量次，而价格昂贵，不能因地制宜，不利于生产发展。又如王安石的青苗法，其本意是为了防止高利贷剥削和土地兼并，但青苗钱根据偿还能力的户等发放，上等户乘机从政府手中取得大量资金，进一步从事高利贷剥削，加剧了土地兼并，其结果事与愿违，效果相反。而在改革过程中，贪官污吏与不法豪强往往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借改革之名，变换花样，以牟取暴利，使改革遭到干扰破坏而失败。

封建统治阶级之所以实行改革，大多是在社会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被迫进行的，如果措施得当，社会矛盾可得到缓和；如果措施不宜，社会矛盾就更趋激化。但是不管如何，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无法解决的，因而改革家也就成了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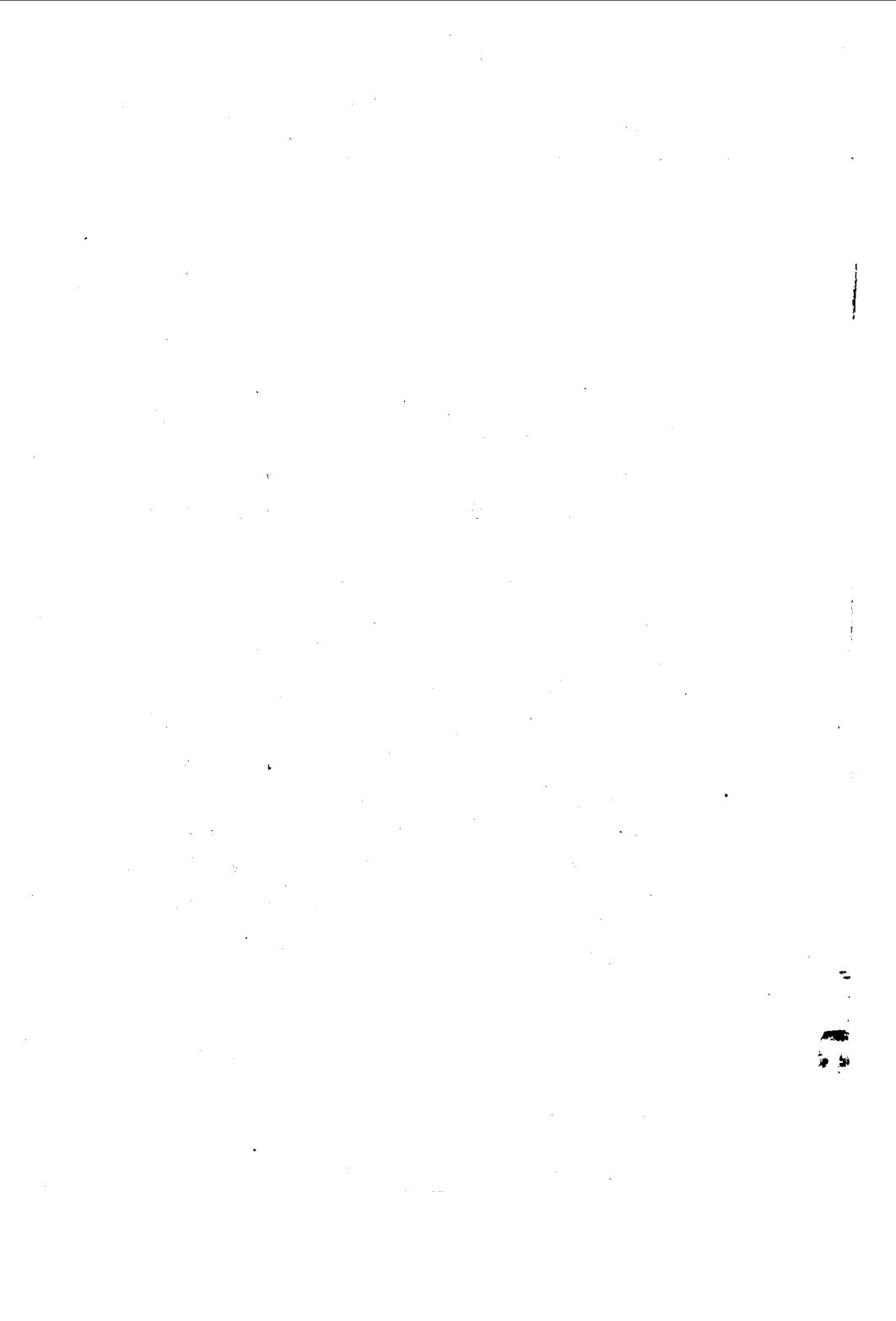
种社会政治力量斗争的“替罪羊”，遭到非议、攻击以至杀身之祸。这是历史的误会，也是历史的悲剧。

我国古代历史上的改革家，有些人的遭遇虽然是不幸的，但是他们留下的业绩却是不朽的。“商鞅虽死，其法未败”，这是历史对改革家最恰当的评判。改革家的功绩是不容抹煞的。变法改革松弛了封建生产关系中落后部分对生产力的束缚，调整了封建剥削中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减轻了人民的各种负担，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直接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列宁曾经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列宁全集》第二卷第一五〇页）中国历史上的改革家，正是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提供了新东西”的杰出人物。

今天，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在蓬勃发展。建国三十五年来的辉煌成绩，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但是，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现行的一些具体体制中还存在着严重的“吃大锅饭”的弊端，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还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就需要我们加以改革与完善。我们今天的改革与历史上的改革有本质的不同。我们有党的正确的领导，有亿万群众为祖国的四化献身于宏伟建设事业的创新精神。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了某些弊端和缺陷可以通过改革的方式予以解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之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社会主义的中国，将以繁荣富强的崭新面貌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李祖德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五日



商鞅变法

田树生

春秋战国是一个激烈变革的时代。随着铁器和牛耕的逐步推广，荒地开垦日益增多。从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到田氏代齐、三分公室、三家分晋，在奴隶制社会中孕育成长的新兴地主阶级慢慢登上历史舞台。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和维护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奴隶主宗室贵族展开了尖锐斗争。有识之君无不在自己国内支持代表新兴力量的政治革新家进行变法改革，以求适应新的政治形势，不致于在残酷尖锐的搏斗中宗族残灭，社稷瓦解。战国初期，公元前445年，魏文侯用李悝为相，主持变法图强；公元前403年，赵国任用公连仲进行政治改革；公元前389年楚悼王以吴起为相，实行富国强兵的政策；公元前355年韩昭侯任用申不害为相，推行改革；公元前357年，齐威王即位后，任用邹忌进行改革。前后八、九十年光景，变法革新在各大国中推行。在这些改革浪潮中，以公元前359年，由秦孝公推行的商鞅变法最为彻底而持久，对中国的历史影响也最为深远。

一、秦国的政治与商鞅变法

商鞅本是卫国支庶公子，以公孙为氏，故称公孙鞅；又

因是卫国人，故又名卫鞅；后来秦国封给他商、於十五邑，因此又称商鞅或商君。他年轻时喜好刑名之学，魏惠王时在魏国宰相公叔痤家中当家臣，因之商鞅变法和魏国变革有密切的关系。

魏国变法最早。魏文侯时，宰相李悝总结山东各国法治经验，著《法经》六篇，成为后世法律之祖^①。他实行“尽地力之教”，对井田的破坏起了很大作用。李悝又主张论功行赏，广罗四方之士，要“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②。除李悝以外，吴起也在魏国实行过改革，曾任西河守，使秦国不敢东向。后来吴起被权臣排挤到楚国，楚悼王用他为相。吴起在楚国“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要在疆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③。使楚国得以强大。李悝、吴起的变法改革对作为魏国相府的家臣而又胸怀大志的商鞅来说，不能不受到一定的影响。

商鞅在魏国政治改革的漩涡中已显露出非凡的才能。宰相公叔痤还没有来得及向魏惠王推荐商鞅，便得了重病。他趁魏惠王探望病情的机会，建议用商鞅当宰相。当魏惠王表示犹豫时，他对魏王说：“王即不听用鞅，必杀之，无令出境。”^④可见商鞅在公叔痤的眼中是个了不起的人才。魏王

①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说苑·政理》。“淫民”指“其父有功而禄，其子无功而食之”的世卿世禄权贵。《政理》所记为李克所言。有的学者如齐思和先生等认为李悝、李克非指一人。今从旧说李克即李悝。

③ 《史记》卷六五《吴起列传》。（以下凡引《史记》皆为中华书局点校本）。

④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